訴 願 人 〇〇〇

送達代收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11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N1817912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13日行政訴願狀及110年12月28日行政訴願陳報狀分別記載:「……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0年11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N1817912號……」、「……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0年12月17日北市裁申字第1103205252號)……」惟原處分機關110年12月17日北市裁申字第1103205252號)……」惟原處分機關110年12月17日北市裁申字第1103205252號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訴願書及相關卷證等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110年11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N1817912號裁決書,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 ,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 關處罰。」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 時停車處所停車。」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處罰之 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 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為之。」

- 三、訴願人所有 xxx-xxxx 號普通重型機車,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員警查獲,於 109年7月9日22時29分許停放於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之騎樓,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乃以109年7月20日北市警交字第 AN181791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1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N1817912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9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10年12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月28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1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N1817912號裁決書裁處,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如對該裁決書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